



第六辑

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

总顾问 李学勤

《明儒学案》研究

赵文会 著

木禮所引蠶民也
故會引訓上下也
粉財用也
班肅業義
所長幼也
蠶伐引訓莫不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本书为2015年铜仁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明儒学案〉研究》
(项目编号: TrxyDH1520) 的最终成果



第六辑

金季芳明伦学文集

总顾问 李学勤

《明儒学案》研究

赵文会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儒学案》研究 / 赵文会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18. 5
(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
ISBN 978-7-207-11346-7

I. ①明… II. ①赵… III. ①学术思想—思想史—中国—明代 ②《明儒学案》—研究 IV. ①B24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7589 号

责任编辑:孙国志 杨晓娟

装帧设计:鲲鹏

责任校对:秋云平

《明儒学案》研究

赵文会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艺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44.5

字 数 74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1346-7

定 价 12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82308054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总 序

《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即将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把一位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学者众多弟子的著作汇集起来,成为丛书印行,乃是近年罕见的创举。

金景芳先生字晓邨,辽宁义县人,生于公元1902年,卒于公元2001年。他终生献身于教学研究,早年曾执教小学、中学,1941年进入东北大学,1954年调到东北人民大学即后来的吉林大学,前后讲授达60年,授业学生难以数计。金先生自1961年招研究生,“文革”后1981年被评为首批博士生导师,其后共培养硕士16位、博士24位,都已成为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骨干力量。

金先生享寿期颐,著述等身,其学术渊博宽广,及于文史诸多方面,而其重心在于先秦历史文化。1999年出版的《学林春秋》初编有他的《我和先秦史》一文,篇中将他自己的主要学术成果归纳为五个方面,均列于先秦史范围。事实上,吉林大学长期以来就是先秦史研究的重镇,金先生指导的弟子们也都在各自单位对先秦史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所收录金先生弟子的著述,皆系先秦史方面的专题探讨,可以明显看出其与师学的传承关系。

2003年,金景芳先生弟子陈恩林、舒大刚、康学伟三位教授曾编纂《金景芳学案》,经线装书局出版。该书开首收入金先生《自传》与若干代表性论文,以及金先生受其知遇的金毓黻等人传略,然后列举助手、弟子32人,各录其论作二至三篇。《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在一定意义上可说是《学案》的继续和扩大,但由于所收都是专著,其性质、规模自然又有不同。

重视学术上的师承关系,是中国文化的一种优良传统,而在历史上,最能够系统地体现学术师承关系的著作体裁便是学案。谈到学案,大家自然首先想到明末清初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及《宋元学案》。有的学者认为,学案体的出现系受佛教禅宗灯录的影响,这恐怕不真实,或者至少是不确切的。司马迁作《史记》,已经在《孔子世家》之外,专设《仲尼弟子列传》,根据孔壁古文“弟子籍”,记述孔门的传承事迹。《史》《汉》的《儒林列传》,也突出了学





者的师传关系。作为学案体发轫的朱子《伊洛渊源录》，特点不过是专题单行而已。其后类似作品很多，到黄宗羲的两部“学案”，将这一体裁的优长发挥到极致，于是成为传统学术史著作的典范。

《金景芳学案》和《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进一步阐扬并且改造了学案体的传统。尤其是“文库”，所收录的都是金门弟子各自的代表性著作，由此可以看出他们怎样在继承师学的同时，做出了自己创造性的发展，为今后研究现代的学术史提供了实例和佳话。

我是后学，比金景芳先生小30岁，但有机会获见金先生已是40多年前的事了。1961年的一个下午，金先生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来看曾与他同在复性书院的张德钧先生。那天张先生不在，只有我一个留在思想史研究室工作，就接待金先生，多有承教，最后步行把他送到北京火车站。

从70年代末起，我常前往吉林大学，后来还受聘为兼职教授，每到长春，一定去谒见金景芳先生。蒙金先生不弃，我多次主持他的弟子学位答辩，得以仔细阅读他们的论文，对于金先生指点培育所费苦心和辛劳，有十分深刻的印象。特别是90年代，在答辩会上我总是强调金先生以耄耋之年，仍对学生如此尽力教诲，实为学术史上所稀有。《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所收各书，不少就是他弟子们的学位论文，读者不难通过这些作品，看到金先生教学达到的成效。

金先生在《自传》里讲过这样一段话：“我读书有一个怪脾气，就是不怕难，越难我越想读。又由于我得力在自学，喜欢独立思考。我认为对的东西，敢于坚持，敢于同错误的东西做斗争。”金先生的著作，贯穿着这种深入钻研、实事求是的精神，他的各位弟子也能继承老师的这种精神，在学科发展中取得多方面的建树成果。“文库”的陆续出版，将会向读者充分展示这一点。

最后我还想向作为金先生弟子的各位学者提一个建议，便是尽快编辑金先生的全集。金先生的论著，有的早已风行，但印数有限，今天大家想读，苦于搜求不易；还有一些文章，尤其是早年所撰，久归散佚，更需要下功夫辑集。全集的完成，将同这部《金景芳师传学者文库》一起，成为对这位世纪学人的最佳纪念。

李学勤

2005年2月11日

农历正月初三



序

赵文会同志曾在吉林师范大学薛柏成教授指导下读专门史中国思想史的硕士,薛柏成教授是我的大师兄陈恩林先生的博士生,文会同志硕士毕业后又随我读历史文献学的博士,我们这些人之所学皆源出金景芳先生所传。

文会同志出身于东北农村四代务农的家庭,为人质朴,勤勉好学,对师门一片深情。在回忆大学生活时,他曾说到感谢多位老师帮他“度过那些困厄几绝的日子”,其当时所经历的窘迫艰难可想而知。文会同志在福建师范大学读博士期间,生活简朴,却坚持不去做兼职赚钱,将全部精力用于学习研究上,读书写作常夜以继日。这种志不移于外物,执着地热爱学术的精神,令人感佩。后来我常以文会同志为榜样教育我的学生。正是通过这样四年心无旁骛的努力,文会同志完成了30余万字的博士论文《〈明儒学案〉研究》。当初论文匿名外审时,已得到评审专家的很高评价。我曾鼓励他毕业后做出补充修改,作为学术著作出版。文会同志毕业后的三年里,经历了找工作、接受新的教学任务、娶妻生子的过程,在千头万绪的事情之中,将30万字的学位论文增补修改为一部50余万字的成熟的学术著作,其中付出的努力不言而喻。文会同志曾引古人“十年磨一剑”的诗句,感慨“对于一本好书来说,七年,太少了”。其实,在今天学者们大多匆忙地追求科研成果“速成”的时代,能潜心七年来完成一部书,已不多见了。

文会同志的这部《〈明儒学案〉研究》,讲清了《明儒学案》的成书和版本问题,对八种版本的内容做了勘误,梳理了“学案体”史书形成发展的来龙去脉,考察了《明儒学案》的史料来源和编纂体例,分析了黄宗羲的理学史观和学术史方法,讨论了《明儒学案》的不足,阐明了阳明心学的主要思想内涵,比较了前人关于《明儒学案》的认识评价。对以往的相关研究成果有继承,有整合,有纠误,有深化,有发展。从文献研究的意义上说,其内容之系统翔实,已堪称上乘。就对明代理学史的认识来说,要点清晰且多有心得。当然,正如文会同志自己认识到的,作为一名青年学者,去研究讲述深奥哲理的理学史著作,认识一定会有未及之处。所以,我觉得文会同志的这部《〈明儒学案〉



研究》虽不能称己为完美,但可以说是至目前为止最为系统翔实之作,可为将来的研究者提供很好的参考,是有流传价值的。

我曾对文会同志说过:“如能保持你的质朴勤勉,矢志不渝地追求学术,将来会有大成。”君其勉之。

梁韦弦

2018年3月农历春分于福州仓山牡丹园





目 录

绪 论	(1)
一、对象与意义	(1)
二、现状与创新	(5)
三、方法与思路	(18)
第一章 《明儒学案》的成书时间、版本、著录及校勘	(21)
第一节 作者、书名与性质、主要内容	(21)
一、作者	(21)
二、书名与性质	(21)
三、主要内容	(24)
第二节 成书时间	(25)
一、成书于康熙十五年说	(25)
二、成书于康熙十六年说	(27)
三、成书于康熙十七年说	(27)
四、成书于康熙十七、十八年说	(28)
五、成书于康熙二十四年说	(29)
第三节 版 本	(34)
一、刊刻过程	(34)
二、版本源流	(35)
三、主要版本异同之比较	(39)
第四节 著 录	(151)
一、清代书目的著录	(151)
二、民国书目的著录	(156)
三、当代书目的著录	(159)
第五节 紫筠斋刻本、二老阁刻本、教忠堂刻本异文	(162)
一、卷一至卷九	(162)





二、卷十至卷四二	(172)
三、卷四三至卷六二	(198)
第六节 八种版本内容勘误三十四则	(208)
一、音近而误	(209)
二、形近而误	(212)
三、衍文	(225)
四、倒文	(226)
五、引《诗经》《尚书》《周易》《史记》之误	(227)
六、校勘记位置颠倒	(232)
七、标点断句之误	(232)
八、致误原因分析	(233)
第二章 “学案体”的历史衍进	(238)
第一节 “学案体”内涵辨析及“序”“传”“录”的历史渊源	(239)
一、“学案体”内涵辨析	(239)
二、“序”体与《尚书序》《诗经大小序》《易序卦传》《春秋序》	(244)
三、“传”体与《史记·儒林列传》	(250)
四、“语录”体与《论语》《国语》《孔子家语》	(251)
第二节 宋明时期“学案体”的滥觞	(254)
一、《伊洛渊源录》的“行状”与“遗事”	(255)
二、《圣学宗传》的“蠡测曰”	(263)
三、《理学宗传》的“眉批”“总评”“内外传”	(269)
第三节 清代前期“学案体”的成熟	(275)
一、《明儒学案》的“序、传、录”结构	(275)
二、《宋元学案》的“序录”“附录”“学案表”	(280)
第四节 晚清民国时期“学案体”的进一步发展	(288)
一、《两汉三国学案》的“分经立纲”与“以人附经”	(288)
二、《清儒学案》的“总论”与“附录”	(291)
第三章 《明儒学案》的概况	(298)
第一节 成书背景、史料来源、编纂体例	(298)
一、黄宗羲的生平及学行	(298)
二、成书背景	(300)
三、史料来源	(303)
四、编纂体例	(309)





第二节 传主的人数、地域分布及科举出身·····	(311)
一、传主的人数·····	(311)
二、传主的地域分布·····	(318)
三、传主的科举出身·····	(320)
第三节 《明儒学案》中的书院文化与讲会活动·····	(327)
一、书院文化·····	(327)
二、讲会活动·····	(333)
三、书院、讲会与心学的传播·····	(339)
第四章 黄宗羲对《明儒学案·师说》思想观点的取与舍·····	(341)
第一节 《皇明道统录》与《师说》关系之探讨·····	(341)
一、刘宗周及其《皇明道统录》·····	(341)
二、《刘子年谱》所载《皇明道统录》与《师说》之比较·····	(345)
第二节 《师说·罗汝芳》中“邓先生”“罗先生”考辨·····	(347)
一、“邓先生”“罗先生”之传目·····	(347)
二、非指邓以赞、罗洪先·····	(349)
三、指邓元锡、罗汝芳·····	(350)
四、《师说·罗汝芳》能够独立成篇·····	(355)
第三节 《师说》与《明儒学案》思想观点之比较·····	(355)
一、《师说》与《明儒学案》观点相同处之比较·····	(356)
二、《师说》与《明儒学案》观点不同处之比较·····	(361)
第五章 王阳明《姚江学案》解析·····	(364)
第一节 《姚江学案》与《王阳明全集》《刘宗周全集》文本差异·····	(365)
一、《阳明传信录》校读·····	(367)
二、《语录》校读·····	(368)
三、《传习录》校读·····	(383)
第二节 《明儒学案》的线索及其对明代理学历史分期的影响·····	(411)
一、阳明心学是《明儒学案》的线索·····	(411)
二、明代初期理学·····	(411)
三、明代中期理学·····	(413)
四、明代晚期理学·····	(415)
第三节 《明儒学案》对阳明“心即理”的阐释·····	(416)
一、“心”“理”释义·····	(416)
二、“心即理”之界说·····	(419)





三、《明儒学案》释“心即理”	(421)
第四节 《明儒学案》对阳明“致良知”的阐释	(426)
一、“良”“知”释义	(426)
二、“致良知”之界说	(427)
三、《明儒学案》释“致良知”	(429)
第五节 《明儒学案》对阳明“知行合一”的阐释	(435)
一、“知”“行”释义	(435)
二、“知行合一”之界说	(436)
三、《明儒学案》释“知行合一”	(438)
第六节 《明儒学案》对阳明“无善无恶心之体”的阐释	(442)
一、儒家的性善论	(442)
二、“无善无恶”到底是指“心”还是指“性”?	(443)
三、《明儒学案》释“无善无恶心之体”	(445)
第六章 《明儒学案》的理学史观及理学史方法论	(453)
第一节 “一本万殊”的理学史观	(453)
一、“一本万殊”的含义	(453)
二、从“理一分殊”到“一本万殊”	(455)
三、“一本”之“不变”与“万殊”之“变”	(460)
第二节 理学观点由二元论向一元论的转变	(463)
一、从“理气二分”到“理气合一”	(463)
二、从“心性二分”到“心性合一”	(466)
三、从“心理二分”到“心理合一”	(468)
四、从“本体工夫二分”到“本体工夫合一”	(470)
第三节 从重道德理论到重道德实践的变化	(474)
一、忠君臣之义	(476)
二、孝父子之亲	(478)
三、守正气之节	(480)
四、为侠义之行	(489)
第四节 传主学术师承的变化	(492)
一、传主师承的概况	(492)
二、传主的师承在学派内与学派间的变化	(498)
三、传主师承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505)
第五节 传主为学宗旨的“变”与“不变”	(510)





一、“宗旨”的含义及特点	(510)
二、传主“不变”的为学宗旨	(514)
三、传主为学宗旨的“内部变化与外部变化”	(524)
四、传主为学宗旨“变”与“不变”的关系	(541)
第六节 理学史叙述方法中层次与结构的变化	(544)
一、“正宗”与“别派”——学派层面的衍变	(544)
二、“墨守”与“转手”——师承传授层面的变化	(548)
三、“次序”与“衍变”——传主个人为学层面的变化	(555)
第七章 补《明儒学案》学案表	(559)
第一节 《明儒学案》中的“家学”与“师学”	(559)
一、两汉魏晋时期的“家学”	(559)
二、唐宋时期的“家学”	(561)
三、由《明儒学案》所见明代的“家学”与“师学”	(562)
第二节 《明儒学案》学术师承统系表	(567)
一、《崇仁》《白沙》《河东》《三原》学案	(567)
二、《浙中》《江右》《南中》《楚中》《北方》《粤闽》学案	(569)
三、《泰州》《甘泉》《诸儒》学案	(581)
四、《东林》《蕺山》学案	(586)
第三节 《明儒学案》学派内分卷的原则与结构	(587)
第八章 《明儒学案》的缺点和不足	(589)
第一节 传主学术资料选编方面的不足	(589)
一、五十四位传主无“录”	(589)
二、缺乏目录性的提炼	(590)
三、“纂要钩玄”过程中有“去‘理’存‘心’”的主观倾向性	(592)
第二节 《明儒学案》不为李贽立案的文献依据	(594)
一、李贽的师承、宗旨、德行事迹	(595)
二、李贽入“佛禅、道、儒学异端”的记述	(598)
第三节 收录人物不全、神秘主义、传主学派划分争议、门户之见	(600)
一、收录人物不全	(600)
二、小传中“梦象、灾异、星变、术占”的神秘主义倾向	(602)
三、对耿定向、蒋信、周汝登学派归属划分的争议	(604)
四、门户之见	(605)



第九章 《明史》《四库全书总目·〈明儒学案〉提要》与《明儒学案》思想

想观点之比较	(612)
第一节 《明史》补《明儒学案》传主学术资料选编之缺失	(612)
第二节 《明史》与《明儒学案》对传主评价相同者之比较	(614)
第三节 《明史》与《明儒学案》对传主评价不同者之比较	(624)
第四节 《四库全书总目·〈明儒学案〉提要》与《明儒学案》思想观点之比较	(632)
结 语	(638)
附 录	(640)
参考文献	(688)
后 记	(699)





绪 论

一、对象与意义

(一)《明儒学案》在中国学术史上的卓越地位

《明儒学案》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善成熟的学术史专著，它的编纂原则、编纂方法、编纂体例、学术史观、学术史方法论都对后世学者撰写学术史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它是一部承前启后的学术史专著，中国撰写学术史的历史要追溯到先秦时期，《荀子·非十二子》《韩非子·显学》是其代表，秦汉以后，自《史记·儒林列传》始，这种对学术的总结与归纳基本上归属于历代正史中的《儒林传》和《艺文志》。宋明以来，朱熹撰《伊洛渊源录》、周汝登撰《圣学宗传》、孙奇逢撰《理学宗传》，这一系列在《明儒学案》之前的学术史著作都为黄宗羲撰写《明儒学案》提供了很好的继承来源，黄宗羲正是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结合时代特点运用自己杰出的史德、史才、史识撰写出《明儒学案》这样一部学案体的定鼎之作，后来的《宋元学案》《清儒学案》《两汉三国学案》等一系列的学案体学术史著作，都在不同方面对《明儒学案》的编撰精神和方法进行了借鉴，并随着具体时空环境的不同进行变化，但其源头和精神主旨没有变，即来源于《明儒学案》。由于学术一直在发展，所以学术史的撰写是客观的需要，学术史本来就是学术的一部分，它是对学术自身的反思，黄宗羲撰写的《明儒学案》之所以能被后世如此推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黄宗羲在非自觉的过程中把握住了学术史撰写的一些本质特征，例如《明儒学案》所呈现的模式、结构、学术史观和学术史方法论，如果我们把视野拉大，古今中外任何一种学术都会在这些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共同、共通，对这些问题进行探索无疑是对原著的最好尊重。因此，鉴于《明儒学案》在中国学术史上的卓越地位，我们有必要对其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探索。



（二）《明儒学案》在中国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在中国传统的历史编纂学中，《明儒学案》所开创的“学案体”是继纪传体、编年体、纪事本末体、纲目体之后又一种新的史书体裁，说《明儒学案》开创了一种新的史书体裁“学案体”，主要是从后世对其不断进行的文化增值方面来说的，如同司马迁撰写《史记》之后历代撰写正史时不断采用其“纪传体”体例一样，《史记》的体例价值也是在后世不断的效仿中体现的。同样，后世在撰写学术史著作的过程中不断地仿效《明儒学案》的“学案体”体例，如《宋元学案》《两汉三国学案》《清儒学案》《清儒学案新编》《国朝学案小识》《东莞学案》《霍布士学案》《斯尼挪沙学案》《卢梭学案》《泰西学案》《新编泰西学案》《希腊学案》《孔子学案》《孟子学案》《荀子学案》《管子学案》《二程学案》《朱子新学案》《金景芳学案》《墨子学案》《老子学案》《庄子学案》《东方大同学案》《民国学案》《船山学案》《近儒学案》《南雷学案》《现代新儒家学案》《曾文正公学案》《王船山先生学案》《王文贞先生学案》《章学诚学案》《二十世纪中华学案》《新中国学案丛书》《百年学案》《新潮学案》《周扬学案》《孙继南学案》《宋代尚书学案》《北宋孟子学案》《秦俑学学人学案揆要》《魏晋学案》《中国学案通史》等。以上这些学案体著作都在不同方面不同程度地对《明儒学案》的核心精神、编纂方法、编纂体例、学术史观、学术史方法论进行发挥，并灵活地结合具体的时代内容、时代环境进行变通。可见由黄宗羲编撰《明儒学案》所开创的“学案体”在这些著作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这里面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明儒学案》的出现是在继承中国传统学术史著作的基础上进而开创“学案体”这一史学体裁的，从他的继承性来讲，我们绝对不能割断其与《史记》《伊洛渊源录》《圣学宗传》《理学宗传》的历史性联系，学术史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它有长时段酝酿、阶段性凸起的特征，《明儒学案》的出现是宋明理学发展到明末清初的一个阶段性表现。如果我们强调《明儒学案》的继承性，则可以认为它是中国学术史体例发展上的重要典籍，但如果从历史编纂学的角度来讲，则完全可以说《明儒学案》创造了“学案体”这一史学体裁，因为一种史学体裁的确立是在后世不断被赋予意义的过程中实现的，在这一点上《明儒学案》与《史记》《春秋》《通鉴纪事本末》《资治通鉴纲目》等具有同样的意义。“学案体”这种文化现象在一定时空范围内获得了相对稳定的价值认同，这就是黄宗羲编撰《明儒学案》开创的“学案





体”在中国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三)《明儒学案》在中国儒学史上的显著地位

黄宗羲从整个明代儒学发展史的角度来编纂《明儒学案》，收录了有明一代二百余位儒者的重要学术资料，并对他们的学术渊源、师承统系、为学“宗旨”、学术思想衍化过程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在宏观上勾勒出明代儒学发展的轨迹，并详细论述了各个学派之间、学派内部学者之间、学者本人不同时期的学术思想的变化与异同，以及产生这些变化与异同的原因。儒学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理学经过宋、元、明三代的发展，到明末清初已经在很多方面客观地需要被总结，其关于儒家的“道统”问题、本体论、认识论、为学方法，以及一些具体的概念“理、气、心、性、命、意、已发未发、阴阳、太极”等，由于语言学上的瓶颈导致了其具体代表意思的缺失和混乱，这些问题在黄宗羲的时代要求被总结。《明儒学案》有一条基本的线索就是“阳明心学”，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的历史性分期也是以这条线索来展开的，黄宗羲总体上把明代儒学的发展分成三大块，即明代初期——崇仁学案、白沙学案、河东学案、三原学案是理学发展的凝滞僵化时期，更是心学的启蒙奠基时代；明代中后期——姚江学案、浙中王门学案、江右王门学案、南中王门学案、楚中王门学案、北方王门学案、闽粤王门学案、止修学案、泰州学案、甘泉学案，这是心学的确立、发展、分化时代，也是心学辉煌昌盛的时代；明代末期——东林学案、戡山学案是心学的修正总结时代，也是心学势衰的时代。阳明心学在中国儒学发展史上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它在促进当时人们对自身的主体性思考方面、思辨水平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对明代儒学发展的整体过程、分化流衍进行了系统的归纳和整理，因此深入研究《明儒学案》，就会对整个明代儒学发展变迁的宏观趋势以及微观细节有一个更深入的认识。另外，由于王门后学某些学派已经偏离了原始王学的宗旨，导致其与“禅”的纠缠不清。因此，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贯穿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严格厘定儒与“禅”的界限，比较明显的体现就是李贽的未被立案和泰州学派归属的划分。这种在儒学内部的清理保证了儒学纯粹性，更重要的是维护了阳明心学的道统性质。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把明代儒学的整体过程看成一个立体多维的存在，而不是一个简单的平面流动，因此能历史性兼多角度地展现有明一代儒学的发展变迁。更重要的一点是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对明代儒学的历史性分期、对学派性质地位的概述、



对具体儒者的评价至今仍然是人们对明代儒学进行价值判断的主要依据。从整体布局到具体论述，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基本上做到了对明代儒学发展史客观真实的描述，这种以断代为体的记述儒学发展史的方法在中国儒学发展史上意义深远。

（四）《明儒学案》在中国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明儒学案》是中国第一部成熟的断代哲学史。任何一种哲学都只是一种构建，任何一部哲学史都是一部哲学批判史，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通过对明代哲学的批判，确立了自己的哲学观点和哲学史观。《明儒学案》有着独特的语言评价系统，其评论语言恰当、真实、有力、深刻，颇具魅力，往往简简单单几个字就能极其传神地表现出案主的核心精神。在《明儒学案》案主个人小传的部分，黄宗羲专门对案主的具体哲学观点进行评论，这一部分是《明儒学案》活的灵魂，而在这个过程中黄宗羲所展现的哲学批判方法更是精彩，极其简洁、恰当、准确，对这种方法的继承是后世进行中国哲学史研究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而且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所展现的对一个时代哲学史进行整体布局的能力、思想方法更是值得深入研究。《明儒学案》在中国哲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其中值得进一步挖掘的东西还有很多。

（五）《明儒学案》的史料价值

《明儒学案》保存了大量原始的明代儒学文献，而且这些史料可信度都比较高，黄宗羲都是从案主个人的全集中精心纂要勾玄选择得来，未曾因袭前人的旧版本，也就是注重对案主原始文献的搜集与选择。具体的文献类型包括“语（笔语、会语、录语、日语），录（语录、漫录、传习录、日省录、求心录、困辨录、日录）、记、说、论学书、论学诗、文集、题跋、著撰、讲义、杂述、问答、论、诫、图、法（调息法、省身法）、札记、学则、随笔诸体”，其中以“论学书、论学语、论学、论学要语”以及有关论学的“语录、语、录”为主。《明儒学案》郑性刻本约九十五万字，学术资料选编占绝大多数，所以从这方面来讲，《明儒学案》对明代儒学历史文献的保存意义重大。由于《续修四库全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四库全书禁毁书目》以及明代一些儒家学者个人全集的陆续出版，我们可以用这些更原始的资料来和《明儒学案》中的史料进行对比研究，一是可以更接近历史原貌，二是可以探索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是如何对史料